

「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麥寮社教 ESG 永續發展示範園區 - 生活美學館公用場所使用管理辦法」總說明

為管理社教園區生活美學館公用場所使用，修正「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麥寮社教 ESG 永續發展示範園區 - 生活美學館公用場所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調整部分條文內容及使用規範，以符合現行管理作業。

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第一條，增列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相關法令規定」，明確法源依據。
- 二、 修正第二條，擴增使用範圍，增列「孵化廣場（含周邊綠地及停車場）」等戶外區域，以符合實際使用情形。
- 三、 修正第四條，明確規範收費依據及附表內容說明，並調整表格格式，使收費項目與標準更清晰易懂，便利實際操作與管理。
- 四、 調整第七條內容，增訂「得立即中止使用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，並得視情節追償損害」等規定，使條文架構更臻周延，符合實際管理需求。
- 五、 修正第八條施行條款文字為「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」，符合法定公告格式。
- 六、 修正各場所使用注意事項之寵物管理規範，明定「寵物須置於外出籠或推車內，不得落地，導盲犬不在此限」，以兼顧公共安全、環境整潔與友善管理之考量。
- 七、 增列各場所使用注意事項，明訂使用後場地復原、設備關閉、垃圾清理、白板擦拭及休息室環境維護等規範，以確保館內整潔與設備維護。
- 八、 更新附表內容，詳敘包月、包季及長期租借優惠（兩季以上再九折），並補充志工服務時數折抵機制之細項說明。
- 九、 因條文內容增修及調整，後續條次及編號依序順延。